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高李維

相 對 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服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48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之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，當事人未依第一項提出抗告理由書者，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程序亦準用之。經查，本件抗告人雖對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並未表明抗告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命其於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已於111年5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本院依前揭說明，自應斟酌全案資料而為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與原審相對人正業交通有限公司、曾聖傑、張蕙鑠所共同簽發，

01 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6,000元，到期日為110年12月
02 2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於到期後提示而未獲付
03 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就其中775,000元暨利息裁
04 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且經原法
05 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
06 無效情形存在，抗告人既為共同發票人，即應負發票人責
07 任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，裁定准許強制執
08 行，並無違誤，故抗告人所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2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宛榆

15 法 官 施盈志

16 法 官 鄭 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1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21 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23 書記官 李佩穎